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修订说明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了《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8〕第1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补充和完善，现结合《问询函》的相关内容就报告书的修订情况逐一进行如下说明：

1. 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支付方式及交割日”部分分别补充“支付方式作上述安排的原因”和“标的资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时间节点和会计处理依据”。

2. 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九）标的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上市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问题及解决方案”之部分分别补充地矿投资和地矿集团对本次交易的资金安排出具的说明和承诺和公司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借款余额明细及解决方案。

3. 在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十）本次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金融负债债权人同意”之部分更新了标的公司金融债权人同意的情况，补充了标的公司对新华联债务的清偿方案。

4. 在报告书“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补充了“十、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后上市公司剩余资产不构成净壳”。

5. 在报告书“第五节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之部分补充了“七、采用持续经营评估假设和评估方法的合理性、预期收益或现金流量等重要评估依据的可靠性”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上述补充披露，投资者在阅读和使用公司报告书时，应以本次同时披露的《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地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